闽清县2021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

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实施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进行动，加快台湾农业“五新”推广，大力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现代农业智慧园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建设工作实际，制定《闽清县2021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**一、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**

突出重点产业，围绕台湾优良品种、关键技术的引进合

作，在闽清县建设1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，大力推动台湾农业“五新”引进示范推广，引进示范台湾农业品种1个以上，引进示范台湾农业技术1项以上，台湾农业“五新”辐射、示范推广面积达50亩以上。积极推动全区域、全领域、全链条深化对台合作，确保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示范基地建设取得成效。

**二、资金用途**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台湾农业良种、技术、肥料（生物有机肥）、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、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。

**三、补助方式**

**1.项目补助对象**

补助对象为当地科技水平高、规模效益明显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企台农以及引进台湾农业“五新”、资金、人才、团队等在当地发展现代农业的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2.资金补助标准**

1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安排补助资金7万元。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相关项目总投资的50%，其余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配套。

**四、项目时间安排**

**1.申报时间：**2022年3月11日前。

**2.建设时间：**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**

**1.申报。**经工商注册的农业企业（含台湾独资或合资农业企业）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于2022年3月11日前行文推荐上报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当地乡镇政府对申报材料应认真审核，对申报材料合规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申报书一式2份，上交县农业农村局社促科，联系人：姚文君，联系电话：22332368。

**2.立项。**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拟定具体建设单位。

**3.公示审批**。对拟补助项目在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。

**4.验收拨付。**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，提请乡镇政府进行项目初验收，初验收通过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1.2021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项目申报书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7日